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检测机构和人员在检测活动中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认定、评价、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工作，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公开发布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指导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工作，并向“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推送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信息。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工作，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及时审核录入信用信息。

第五条 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信用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构建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检测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七条 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检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信息等；检测人员基本信息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学历、职称等。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和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取得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息，以及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优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和人员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等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与公开

第十条 信用信息实行检测机构和人员自行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其他行政和司法机关抄送、委托单位举报等合法方式进行采集获取。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由检测机构自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其真实性负责。市住建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日常信用监管，采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良信用信息应由市住建局审核无误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和人员在异地开展质量检测工作的，其日常信用监管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发现不良信用信息应即时上报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审核无误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

（一）检测机构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使用期限一般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使用期限为1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公开、使用期限届满后，信用信息转入检测机构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信用信息的公开实施动态管理。

第四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D六个等级。

AAA级：信用优。检测机构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A级：信用良好。检测机构诚信度良好，各项指标良好，企业素质良好、诚信意识良好、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社会信誉良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较好，各项指标较好，企业素质较好、诚信意识较好、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好、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企业素质一般、诚信意识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企业素质低、诚信意识淡薄、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D级：“黑名单”。表示检测机构诚信度极差，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类划分标准为：

AAA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

A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70（含）—80分；

B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60（含）—70分；

C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D级：检测机构被列入“黑名单”的。

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应用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每年1月至12月为一个评价期，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对检测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否决项、特殊项、基本项以及附加项，其中基本项100分，附加项10分，满分110分，具体内容见《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2）。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目中任意一项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信用评价结果为D，不再进行后续评价。

检测机构存在特殊项中的任意一项行为，直接在总分值中扣30分，不得定为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基本项、附加项的具体打分标准按照《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2）的要求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检测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检测机构，可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日常监管等方面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奖活动；列入政府投资工程推荐名录。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检测机构，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帮助其资质升级、增项，鼓励其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检测机构，采取正常监管措施，促进其提高自身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C的检测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频次，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五）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检测机构，列为重点监管、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扶持对象。

第二十一条 “黑名单”信用评级管理期为1年，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计算。检测机构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自移出之日起1年内不得定为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信用管理中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对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市住建局将责令其整改、通报批评，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对收集报送的相关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报送与信用信息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擅自修改、增删信用信息的；

（三）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管理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年3月1日。原《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济建行发字〔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2.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附件1

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信用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公章）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机构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发证机关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初始取得资质时间 |  | 资质有效期至 |  |
| 资质认定证书号 |  | 有效期至 |  | 发证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负责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在职人员人数 |  | 其中：检测人员人数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  | 证书编号 |  | 注册期限 |  |
| 注册岩土工程师姓名 |  | 证书编号 |  | 注册期限 |  |
|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 |  |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试验场地面积（m2） |  | 房屋建筑面积（m2） |  |
| 有关检测质量控制文件 | （可另附表） |
| 备 注 |  |

检测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职称证书编号** | **现参与操作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职务：1、经理；2、副经理；3、技术负责人；4、质量负责人；5、检测项目负责人；6、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检测机构自愿申请接受信用评价，本单位填报的《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单位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中发生失信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检测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资料真实性）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 评价等级: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 信用等级: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否决项** | 1 | 建设检测行业管理 | 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  |
|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
| 3、转包检测业务的； |  |  |
| 4、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  |
| 5、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及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  |  |
| 6、因检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引发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 7、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  |
| 8、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公安、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  |
| **特殊项** | 1 | 建设检测行业管理 | 1、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2、受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3、对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4、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签订检测业务合同，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5、经查存在降低标准、压价等不正当行为，扰乱检测市场秩序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6、检测机构拒不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有问题和不满意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7、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规定留置已检样品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基****本****项** | 1 | 资质管理（6分） | 1、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2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 |  |
| 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 |  |
| 2 | 场所和环境（16分） | 1、检测场所布局、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场所标识清晰。（12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危险材料管理、现场检测安全措施满足要求，安全防火设施齐全。（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人员（16分） | 1、是否存在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4分） | 2分/次，扣完为止 |  |
| 2、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的行为。（4分） | 2分/次，扣完为止 |  |
| 3、注册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到岗履职（4分） | 2分/次，扣完为止 |  |
| 4、检测机构是否每年针对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执行。（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检测设备和标准物质（16分） | 1、是否正确配备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精度是否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仪器设备安装、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处于正常工作和有效管理状态。（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仪器设备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有限期内。（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4、所有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是否有正确的标识（2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样品管理（8分） | 1、检测机构是否能确保样品的完整性、真实性、代表性；样品是否有唯一性标识，避免样品的混淆；见证取样的检测样品，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时是否核验其见证取样信息。（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检测机构已检样品留置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留置的已检样品是否有标识。（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基本项** | 6 | 检测过程（14分） | 1、现场检测是否按相关要求制定检测方案，抽测样品、工程部位是否符合标准要求。（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 2、是否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3、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记录、报告（24分） | 1、检测报告依据规范标准是否正确、现行有效；是否信息量齐全，内容正确，符合检测委托及相关规定的要求。（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是否连续，是否随意抽撤、随意涂改。（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4、检测原始记录是否信息量齐全，内容正确，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原始记录的更正或者更改是否规范。（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附加项** | 1 |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3分）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1.5分，省级1分/项，市级0.5分/项。 |  |  |
| 2 |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上限为2分） | 近三年自行研究开发用于检验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每项0.5分。 |  |  |
| 3 | 编制标准规范、教材书籍（检验检测行业）（上限为2分） | 近三年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加1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书籍的，每项加1分；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1分。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0.5分。 |  |  |
| 参编由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编制的工程质量检测书籍，加1分。 |  |  |
| **附加项** | 4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2分） |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得省、市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0.5分。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0.5分：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近3年出版专著；3）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  |  |
| 5 |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上限为1分） | 近三年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项加0.5分。 |  |  |

备注：1、否决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行为的检测机构，直接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2、特殊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行为的检测机构，不得定为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